

附件 4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副研究员）

序号	标准条件	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	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
1	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3 次以上、听众累计 150 人次以上；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3 学时，受到业内认可。		
2	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。		
3	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、合著、译著 1 部以上（副主编以上）。		
4	参与编写出版并在教学中实际应用的专业教材 1 部以上（编委以上）。		
5	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。		
6	作为主要完成人有 1 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（含政府委托项目）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；或 2 项以上市级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。		
7	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卫生管理相关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或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。		
8	参与制定、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、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1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、鉴定等 2 项以上。		
9	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卫生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相关实践和研究，工作业绩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推广。		

注：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4〕4 号）填写此表，须至少符合 2 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审核人签字：

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研究员）

序号	标准条件	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	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
1	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5 次以上、听众累计 250 人次以上；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6 学时，受到业内认可。		
2	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。		
3	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、合著、译著 1 部以上（第一作者或主编）。		
4	参与编写出版并在教学中实际应用的专业教材 1 部以上（副主编以上）。		
5	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。		
6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有 1 项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（含政府委托项目）并通过验收或结题；或 2 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。		
7	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卫生管理相关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。		
8	参与制定、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、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3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、鉴定等 3 项以上。		
9	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卫生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相关实践和研究，工作业绩被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推广。		

注：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4〕4 号）填写此表，须至少符合 2 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审核人签字：

工作单位盖章：